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食品被投毒责任保险条款（互联网）
注册号：C00017930922023041367053
（众安在线）（备-责任保险）【2024】（附）057号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类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

第二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部分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内，被保险人在主险合同列明的地域范围内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由于被保险人有保管不善或未尽合理保管义务的过失导致其生产、销售或提供的食品被恶意投毒（须经公安机关立案侦察证实），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受害人或其代理人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合同载明的报告期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保险人在此附加条款项下的赔偿限额以保单明细表列明的分项限额为准，且此限额包含在保单明细表规定的主险赔偿限额之内，而并非是在其基础上的累加。

第三部分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出现下列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未按照食品安全标准检测的；
- （二）除本附加险扩展责任外，其他主险列明除外责任。